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饲料、生产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	4,460,000.00	38,409.20	业务需要，预计 2025 年采购关联方的饲料、生产技术转让、研发及技术服务费用同比增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疫苗；受关联方委托向关联方提供研发服务	4,600,000.00	871,650.45	预计 2025 年关联方生猪出栏量将有所增加，向关联方销售疫苗收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因业务需要，预计 2025 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研发服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与关联方合作申请的政府补助项目资金结转损益； 2、关联方代付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 3、支付租赁关联方房产水电费。	2,230,000.00	1,393,933.35	业务需要，预计 2025 年支付关联方水电费，及与关联方合作申请的政府补助项目资金结转损益金额同比增加。

合计	-	11,290,000.00	2,303,993.00	-
----	---	---------------	--------------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晖街 2 号 201 房（自编 215 室）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晖街 2 号 201 房（自编 215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惟瑞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13 日

实际控制人：吴惟瑞等 37 个自然人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资产管理、经营；农、牧、渔业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 年末资产总额 55,273.63 万元、净资产 37,484.7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04.99 万元、净利润 809.54 万元。

关联关系：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9.06%。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交易内容及金额：①预计 2025 年度向关联方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广东英维饲料有限公司采购饲料不超过 40 万元；②预计 2025 年度向关联方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广东开平广三保畜牧有限公司销售疫苗不超过 150 万元；③、预计 2025 年度向关联方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广东广宁广三保畜牧有限公司销售疫苗不超过 150 万元；④预计 2025 年度向关联方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广东阳江广三保畜牧有限公司销售疫苗不超过 120 万元；⑤与关联方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申请的政府补助项目资金结转损益不超过 30 万元。

(2)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白石岗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白石岗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孙铭飞

注册资本：4,398 万元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主营业务：主要承担畜禽、水产等动物的疾病研究工作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 年末资产总额 19,411.30 万元，净资产 18,141.94 万元，2024 年度收入总额 7,269.08 万元，盈余-290.99 万元。

关联关系：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是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1.27%。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与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租赁其房产、采购其研发及技术服务，其拥有租赁房产的产权及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交易内容及金额：① 预计 2025 年度支付关联方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委托研发及技术服务不超过 105 万元、生产技术转让费不超过 300 万元、水电费不超过 100 万元、代买员工社保公积金费用不超过 13 万元；②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合作申请的政府补助项目资金结转损益不超过 80 万元；③预计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委托进行种毒分离等研发服务实现收入不超过 40 万元。

（3）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广东省农科院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广东省农科院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邓诣群

注册资本：84,233.69 万元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农业科技方针、政策，为发展现代农业、建设农业强省提供科技支撑。承担农业领域科研机构业务指导工作，牵头组建农业领域产学研创新联盟，组织开展农业领域基础性、前瞻性、公益性科研工作。承担农业领域科技发展战略及产业安全预警、产业发展政策研究和重大专项调研，为政府决策提供咨询、为社会提供信息服务。开展农业领域科学技术研究，解决我省在发展现代农业、建设农业强省过程中的前沿技术、核心技术、共性技术问题。承担国家、省（部）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为全省农业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公共平台。承担农业领域重大科技成果转

化的策划和组织实施，组织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和新方法的试验、示范与推广服务，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农业领域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推进我省农业科技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开展农业科技人员继续教育和农村实用人才的技术培训等工作，合作培养研究生，承担我省农业科学研究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负责院本部和院属各单位国有资产、财政经费和项目经费的监督管理，负责院属各单位的学科规划、基本建设和科技支撑等条件的建设，负责院属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的管理和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承担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 年末资产总额 79,521.88 万元，净资产 74,243.34 万元。

关联关系：广东省农业科学院通过广东省农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公司第三大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30.98% 的股份。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交易内容及金额：预计 2025 年度支付关联方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下属企业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基因研究中心技术服务费不超过 1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1、2025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预计公司与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德明、欧敬回避表决。

《关于预计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少阳、张建峰回避表决。

2、2025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预计公司与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陈国忠回避表决。

《关于预计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梅双回避表决。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二) 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依照公允的可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2015 年 12 月，公司、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签订《鸡球虫四价活疫苗生产技术(技术秘密)转让合同》，对应公司合同金额 75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长期。

2、2021 年 4 月，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其进行禽流感灭活疫苗工艺优化，合同有效期为长期，合同金额 50 万元，分期付款。

3、2021 年 4 月，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其进行新流灭活疫苗工艺优化，合同有效期为长期，合同金额 50 万元，分期付款。

4、2023 年 6 月，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委托其进行鸡球虫病活卵囊疫苗高效助悬剂筛选及研制，合同有效期为长期，合同金额 50 万元，分期付款。

5、2024年7月，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受其委托进行PRRSV流行毒株分离鉴定，合同有效期为长期，合同金额20万元，分期付款。

6、2025年1月，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委托其进行动物疫病检测服务，合同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除上述已经签署的协议外，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是必要及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